

证券代码：873439

证券简称：尚华堂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

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年4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4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豫药监药处罚[2022]3-4号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属于生产、销售劣药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全蝎（批号：210701）经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，检查项中水分、总灰分不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标准规定，依法判定为劣药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：“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”第三款第七项“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警告；
2. 罚款壹拾陆万元整（160000元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，目前生产经营等均正常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，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将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，认真学习并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药品质量管理，并积极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交流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药监药处罚[2022]3-4号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